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企业综合表彰方案（试行）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8〕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全市企业综合表彰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

全市企业综合表彰方案（试行）

为表彰对稳增长、促就业、增财税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引导全市广大企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更好地贡献“大美新”临沂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一）沂蒙功勋企业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授予“沂蒙功勋企业”称号。

1. 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进入全市前 10 强的企业。

2. 近两年地方财政贡献均进入全市前 50 强，当年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超过 1000 人的企业。

3. 近两年地方财政贡献均进入全市前 100 强，当年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超过 2000 人的企业。

（二）沂蒙新动能领军企业

近三年纳税额均超过 500 万元，年均增长超过 20%，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授予“沂蒙新动能领军企业”称号。

1. 建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近两年通过自评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知识产权（含使用权），且新产品、新服务版块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0% 以上的企业。

2. 近两年在职业经理人引进、企业管理、品牌创建、营销体系建设、智能制造、电子商务、商业模式创新、互联网平台建设等方面投入较大，获得重大突破，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0% 以上的企业。

3. 近两年细分产品国内市场份额或出口份额居省内同行业前五位的企业。

中央、省直属企业不参与“沂蒙功勋企业”“沂蒙新动能领军企业”评选表彰，市政府单设“特殊贡献奖”予以表彰。

所有拟授予“沂蒙功勋企业”和“沂蒙新动能领军企业”称号的企业，需近两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社会稳定事件，在融资领域没有失信记录。已经授予上述奖项的企业，发生相应问题时，撤销相关称号。

二、表彰奖励办法

1. 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年度总结表彰大会上表彰获奖企业，并下发文件在全市通报，加大宣传力度。

2. 邀请当年获奖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现场观摩会。

3. 邀请当年获奖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市委、市政府组织的企业家座谈会，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4. 聘请当年“沂蒙功勋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市政府经济顾问，出台全市重大经济政策文件前，应征求其意见。企业家有不同意见的，有关部门应如实向市政府汇报并及时向企业家反馈。

5. 当年获奖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作为全市企业困难问题调度解决推进机制重点事项，实行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帮扶责任制，建立台帐，闭环管理，限期解决。

6. 实行市级领导同志联系当年获奖企业制度，定期到企业调查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7. 同等条件下，市发改、经信、科技、商务、人社、财政等部门优先支持当年获奖企业享受我市优惠政策，积极帮助申报争取国家、省优惠政策；对企业申请，以同意支持为原则，以不能支持为例外；不能支持的，需向市政府和企业作出书面

说明。

8. 当年获奖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对市直各部门机关服务效能的社会评议，在综合评价中占有适当比重。

9. 当年获奖企业的高管团队组成人员，参加市里举办的各类企业家培训班不受指标限制。

10. 当年获奖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可申请办理市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区域车辆和人员门禁系统登记。

三、组织实施

1. 企业综合表彰工作，由市经信委牵头组织实施并提出建议，获奖企业名单报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

2. “沂蒙功勋企业”评选涉及的地方财政贡献、纳税额等数据，由市统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提供；参加保险人数，由市人社局负责提供。

3. “沂蒙新动能领军企业”获得知识产权及相关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由市科技局负责提供；细分产品国内市场份额或出口份额居省内位次情况由市商务局负责提供。沂蒙新动能领军企业，由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条件推荐，市经信委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推荐情况进行评选。

4.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融资信用、社会维稳情况分别由市安监局、市环保局、临沂银监分局和市综治办核实，其他情况由市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核实。

(2018年2月12日印发)